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9536

10位ISBN编号：7503689536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9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本书采用最新编注体例，精选最为常用的民事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各类规范性文件近300件，汇集成册，分为民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两编。

其中民事实体法编包含综合、婚姻家庭、继承、收养抚养、物权、债权、民事责任、事故处理与赔偿、知识产权等9个问题；民事诉讼法编包含诉讼与仲裁2个问题，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应对常见民事法律问题的必备法律工具书。

<<新编民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 一、民事实体法编
- 1.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4.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4.2)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0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
题的意见(1984.8.30)
- 2.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2001.4.28修正)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
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
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
问题的若干意见(1993.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若干意见(1993.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
他方提出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7.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
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8.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
复(1987.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
分应属无效的批复(1987.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属于夫妻一方婚前个人的房产婚后夫妻双方长
期共同生活使用的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函(1991.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
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199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
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9.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
函(2003.8.7)
- 3.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民事诉讼法
编

章节摘录

第二条[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条文注释]本条是关于民法的调整范围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此条强调的是“民法”的调整范围，而不倪仅指本法（《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

民法是指包括《民法通则》在内的所有的民事法律，比如《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等。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是指这些主体之间地位平等，没有相互领导和服从关系；这里的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间的财产所有、财产变换、流转、财产继承等权利和义务关系；这里的人身关系则指除了财产关系以外的关于人格、身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在我国，目前作为民事法律平等主体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第三条[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条文注释]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平等原则在《宪法》中就有规定，表述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尽管表述不同，但是都具有相同的内涵。

《民法通则》是下位法。

所以本条规定可以看作是《宪法》的具体体现。

所谓“地位平等”不是指现实生活中人人所获得的利益和所获的权利完全一样或均等，而是指当事人的行为可以不受任何人的非法的干涉，不臣服于任何人，彼此相互尊重、权利对等，尤其在法律上受到平等对待，一体保护。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平等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原则性规定，在行政管理关系中，因为法律赋予行政机关一定职权。

与行政相对人之间问有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所以不是完全平等的。

[参见]

<<新编民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新编民法小全书(注释版)》编辑推荐：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

本丛书在我社“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框架体系和编注体例，增补了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最新增加了王体法的导读及条文注释，适合于法律职业人士、机关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使用。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15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民事、商事、刑事、合同、赔偿、物权、房地产、建筑、公司、财税金融、交通、劳动合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等诸多社会领域。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等。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其他更多、更方便的实用内容。

包括：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操作流程；主体法律附加导读、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和关联法规；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新编民事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